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## 二十八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李捷、郝元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

1. 申报项目为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51 号）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（特殊建设工程内容见附表）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；
2. 消防设计文件；
3.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，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；
4.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，应当提交批准文件。

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建设单位除提交以

上所列材料外，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：

(1)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，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；

(2)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。

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，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，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，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、产品说明等资料。

注：

1. 网页搜索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，注册登录后进行在线申报

( [http://zjt.shanxi.gov.cn/sgt/app/Index-menu.html#/Module\\_37](http://zjt.shanxi.gov.cn/sgt/app/Index-menu.html#/Module_37))

2. 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

3. 所有申报材料，装订成册，并编写目录。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图

